

景文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

誠徵兼任華語教師

一、 職稱：兼任華語教師。

二、 資格：

1.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以上者(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認可之大學、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)。
2. 具備以下資格者優先考慮：
 - (1)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，持有合格證書者。
 - (2)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。
 - (3)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00 小時以上者。
3. 能配合中心授課時段。

三、 待遇：

1. 依本中心華語教師鐘點支給辦法支給鐘點費。
2. 享勞健保及勞退儲金。

四、 檢附資料：

1. 個人詳細履歷表(含照片)
2. 自傳 (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等)
3. 碩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4. 部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
5. 華語教學相關進修時數、修課證明
6. 《視聽華語》或《500 字說華語》任一課之完整教案設計

五、 請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達 (應徵資料恕不退還)

電子郵件：請寄至「eagletuwhit@just.edu.tw」，

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-(應徵者全名)」。

掛號郵件：請寄至 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

景文科技大學 教務處 華語文中心 收
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」

六、 聯絡人：電話 (02) 8212-2000 分機 3221 劉小姐